
湖北省图书馆2022年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XZ-FZC-2022008

采购人：湖北省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宣众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图书馆2022年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宣众科技有限公司，洪山区徐东大街7号凯旋门广场A座1804室获取采购文件（现场或网上领取）。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XZ-FZC-2022008
- 2、项目名称：湖北省图书馆2022年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5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5 万元
- 6、采购需求：湖北省图书馆2022年资源建设项目，本项目包括图书馆公开课100节。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10日内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近3年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以投标截止10日内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湖北宣众科技有限公司，洪山区徐东大街7号凯旋门广场A座1804室
- 3、方式：详见网上公告附件
- 4、售价：3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时间：2022年6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2年6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湖北宣众科技有限公司，洪山区徐东大街7号凯旋门广场A座18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资金来源：2022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已落实；
- 2、采购方式：分散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图书馆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5号

联系方式：027-65398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宣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洪山区徐东大街7号凯旋门广场A座1804室

联系方式：027-65665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27-65665736

八、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附件：

一、现场领取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3、申请人须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二、网上或邮寄领取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传到 2362388@qq.com。

1、供应商需网上缴纳磋商文件费（支付到支付宝账号18721721949，支付时务必注明单位名称）。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

5、网上领取的，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故障导致文件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邮寄领取的，代理机构发出文件采取到付方式，邮寄中丢失、损坏、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 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否则无效。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代理机构签字：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内容：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

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于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湖北省图书馆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5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27-6539899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宣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徐东大街7号凯旋门广场A座1804室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7-65665736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77%收费，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不足 5000 元按5000 元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宣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129838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人⑤开户行及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1	竞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文本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另须响应文件及公开课样片的电子文件一份并以 U 盘的形式（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以最终定稿加盖公章的PDF 扫描件为准）。各包分别装订，各包每套投标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公开课样片（用采购人提供的视频制作公开课样片）。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7.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出具收款凭证，通过验收后半年内，采购人将质保金无利息全额退还供应商。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国家有关部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国家有关部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九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	其他要求	/
其他补充事项		
<p>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报表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磋商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 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标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竞标有效期

17.1 竞标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竞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竞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26.1.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1.2 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1.3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26.1.5 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

26.1.6 不满足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

26.2对投标报价及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格式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磋商小组按上述第 26 款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

27.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 质疑回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如适用）

34.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4.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34.5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4.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湖北省图书馆2022年资源建设项目，本项目包括图书馆公开课100节。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湖北省图书馆2022年资源建设项目，本项目包括图书馆公开课100节。建设对象为湖北省图书馆自有版权的讲座类视频资源。在建设过程中需遵循项目的标准规范开展资源建设工作，完成本馆100节图书馆公开课的建设任务。

三、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按照《公共数字文化工程2019年度数字资源联合建设著录规则》的要求，将湖北省图书馆提供的讲座视频制作成公开课视频及元数据，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1、提交成果要求视频画面清晰、播放流畅、音频保真，视频段落清晰完整。
- 2、将原始讲座视频切割成约 20 分钟一节的公开课，要求每一小节内容完整，切点自然。
- 3、处理原始视频中画面抖动、音频杂音、镜头不美观等问题。
- 4、每一小节视频需提供独立的 srt 以及 vtt 格式字幕文件（字幕时间与视频、音频的同步性误差应小于 0.5 秒），字幕文字错误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 5、制作每小节视频的封面图、背景图、老师头像图。（须根据课程主题内容设计静态封面图。封面图要求能够涵盖课程主题并具有美观性，包含课程名称和教师信息）
- 6、将采购人指定公开课片头应用在本次公开课项目每小节视频中。
- 7、提交每小节视频的内容小结、小结标题、DC 格式元数据（21 个必备字段）。
- 8、提交完整讲座视频的 srt、vtt 格式字幕文件（字幕时间与视频、音频的同步性误差应小于 0.5 秒），整场讲座视频的内容小结。
- 9、完成的成品数据以硬盘方式提交，同时提交“图书馆公开课成品数据提交单”，提交内容包括：元数据、对象数据（视频、字幕、封面图片等）。

10、按采购人要求将成品数据导入指定内容管理系统，完成数字资源发布服务。

四、商务要求：

1、潜在供应商需在项目报名后联系采购人获取30分钟视频资料一份，按技术要求随招标响应文件一起提交10分钟视频样片，包括srt、vvt字幕文件，封面图、背景图、老师头像图、内容小结、小结标题、DC格式元数据。

2、项目工期及验收：

合同签定后半年内完成公开课项目100场，提交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场次需修改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定后，供应商将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出具收款凭证。

3.2、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湖北省财政拨款流程一次性将协议总金额支付给供应商，自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半年内，采购人将质保金无利息全额退还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 （一）服务范围；
- （二）服务内容；
- （三）人员机械；
- （四）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由采购人予以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九、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合同双方在签署。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 2021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报税网站打印的零申报记录）及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书。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磋商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经修正的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 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有效 期	竞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 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磋商 供应商进 行最后报 价	磋商文件能 完整、明确 列明采购需 求，无需要 供应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 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 能完整、明 确列明采购 需求，需要 由供应提供 最终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 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 法	综合评分 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支持中小企 业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节能产 品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环保产 品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审标准

评分总值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3	17	20

评分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评议 (20)	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0
	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7分； 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4分； 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技术评议 (63)	进度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7分； 方案不全面、操作性弱的得2-4分； 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公开课样片 (用采购人提供的视	样片画面清晰、播放流畅、码流10MB，得4-6分； 画面清晰度较低、播放流畅度较低、码流低于10MB的得2-3分； 画面模糊，播放不流畅，码流低于10MB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频制作公开课样片)	样片声音清晰，无杂音，得4-6分。 样片声音较清晰，有电流杂音，得1-3分。	6
	以符合课程主题静态封面图、小节名称作为样片开头。主题鲜明、风格一致、内容和谐的得6-7分； 主体较鲜明、风格不太统一的得2-5分； 风格不统一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样片背景图、教师头像图制作清晰、风格统一得4-6分，风格不太统一得1-3分。	6
	50-100字的样片内容简介，叙述流畅、条理清晰、逻辑分明、完整度较高、与样片贴合度较高的5-6分； 叙述流畅度低、条理不太清晰、与样片贴合度较差、完整度较低的2-4分； 叙述不流畅，逻辑混乱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内容简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	6
	制作样片DC元数据，21个必备字段，少1个或错误1处分别扣1分，扣完为止。 DC元数据文本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	8
	制作样片srt、vtt字幕，无错别字，与音频无误差。满足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字幕错别字或与音频不一致的扣1分，扣完为止。srt、vtt文件随样片提交，字幕文本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	10
商务评议 (17)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本地化技术服务（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 省内有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12小时到现场的得4分； 国内外有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12小时到现场的得1分； 无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的得0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供应商有国家图书馆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或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的类似业绩。 2、供应商有数字资源服务类似业绩。 3、每提供上述两类相关的任意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1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资料为证。	12

注：请对照评分标准提供必要的说明资料并加盖公章，资料错漏及不规范签署均可能影响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政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收取）
7. 偏离说明表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9.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报价技术文件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价为准。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项目的竞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代理人签字：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备注	

说明：（1） 投标报价。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 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明细表填写此分项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离情况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			
1			
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

2. 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条款可不填写，未在本表中填写的条款，表明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采购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将2017年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等资料。

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采购人、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 2021年度内部财务报表、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报税网站打印的零申报记录）及2022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

9、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10日内查询结果为准）。

10、供应商近3年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以投标截止10日内查询结果为准）。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十一、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技术文件。

十四、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十六、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